

证券代码：600122 证券简称：*ST 宏图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0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结强制执行程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图高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（2020）苏01执72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执行的基本情况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申请执行人”）与宏图高科等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申请执行人依据公证书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执行通知书>、<报告财产令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039）。

二、本次执行的进展情况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涉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金融风险化解工作，正在政府有关部门和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推动下有序进行。为保证相关案件一揽子得到解决，切实化解金融风险，对本案抵押、质押的财产暂不宜立即采取处分性执行措施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（2020）苏01执726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具备处置条件后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因此，终结本次执

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